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之 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联诚”）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最近 3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